

证券代码：872284

证券简称：新大长远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公司会议室召开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庞永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669,8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，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5 年的工作进行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6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5-001 号和 2025-002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6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运营进行总结并遵循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经营及业务需要，总结 2025 年区域经济预期与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6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6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5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7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庞永新、刘伟华、侯利辉、邵文、马新营、赵会娟、庞砚、袁向华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服务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6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6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

-16,116,777.25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 45,022,5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6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庞鹤、周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